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该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8 个月。上述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的具体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的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2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2 号）核准。

（三）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二）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876980429的《营业执照》，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2号）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2号）、《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就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苏公W[2017]B073号《验资报告》，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7,581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2号）和《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2,527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0,108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10,108万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2,527万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17]B073号《验资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17]A08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据此，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各自情况分别作出了持股锁定承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5条及5.1.6条的规定。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申请本次上市，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进行保荐。中信建投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中信建投已经指定蒋潇、胡海平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上市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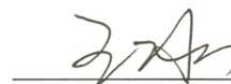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经办律师：



王冰

2017 年 5 月 26 日